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符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就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